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及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

2009年6月9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创光电"或"公司")以书面形式发出《关于召开四届七次董事会的通知》,并以快件、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。

2009年6月20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后,公司在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四届七次董事会。应到董事九人,实到董事九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有效人数。会议由杨柳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并形成了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吉安和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西联创电缆 科技有限公司 5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会议决议: 吉安和伦实业有限公司为联创电缆改制前职工出资组建的公司,根据江西省审计厅对公司 2007 年专项审计意见要求,认为其不宜作为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股东。同时,为加强公司对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力,经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,公司拟收购吉安和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5%的股权,具体方案如下:

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,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经评估为 17683.9 万元。经公司与吉安和伦实业有限公司协商,确定以 17683.9 万元为转让计价依据,本次股东权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84.195 万元。

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后联创电缆公司股东结构和持股比例变更为:

股东名称	持 股 比 例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70%
吉安市吉州区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	30%
合 计	100%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周彦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六月二十日